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 下:

- 1、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 金使用灵活性, 同时结合公司海外业务情况以及目前境外债券的市场情况, 公司拟发 行不超过 5 亿欧元 (等值外币) 的境外债券 (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债"), 期限不超过 5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外债发行事项,由公司董 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2、本次境外债发行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币种: 欧元/其它外币。
- 3、发行规模:本次境外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欧元 (等值外币),具体发行规 模将视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确定。
-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境外债将根据泛欧交易所或其它境外交易所的相关 规则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符合监管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合格投资者 发售。
 - 5、发行期限:本次境外债发行的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具体期限将根据发行时

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6、发行利率:本次境外债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具体利率形式及水平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境外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用途、债务置换、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用途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8、上市地点: 泛欧交易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
 - 9、担保或增信措施:公司以自身信用发行。
-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境外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境外债发行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外债发行事项,由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与本次境外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市场条件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本次境外债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额度)、发行期限及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安排、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上市安排和申请等与本次境外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相关事宜;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批准、授权、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境外债 发行事项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以及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条件 及条款、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担保契据、信托协议、代理协议等),并办理本次境外 债挂牌和信息披露等手续:
- 4、除涉及债券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债券适用法律变更、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境外债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境外债发行;

- 5、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境外债发行事项有关的事务:
 -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业 务发展需求,助力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东方日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